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8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87 名激励对象中，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2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黄昌洪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8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2,200 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02,2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编制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30 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 A 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8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587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4.94 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七）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87 名激励对象中，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股份总数 592,929,6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9,292,967.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_0-V$，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8-0.1=10.38 元/股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10.3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2,200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9,400.00	1.63%	-202,200.00	9,447,200.00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8.37%	-	583,280,278.00	98.41%
合计	592,929,678.00	100.00%	-202,200.00	592,727,478.00	100.00%

注：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回购并注销上述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 10.3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8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说明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鉴于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8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02,200 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02,2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92,929,678 元减少至 592,727,478 元；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发布的配套规则，修订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

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92,929,678 元（人民币，以下同）。	公司注册资本为 592,727,478 元（人民币，以下同）。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400 万股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75,530,000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75,5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1,060,000 股。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51,0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6,590,0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2,521,233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526,590,000 股增加至 539,111,233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44,169,04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539,111,233 股增加至 583,280,278 股。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 9,649,4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583,280,278 股增至 592,929,678 股。 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400 万股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75,530,000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75,5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1,060,000 股。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351,0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6,590,0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12,521,233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526,590,000 股增加至 539,111,233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44,169,04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539,111,233 股增加至 583,280,278 股。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 9,649,4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583,280,278 股增至 592,929,678 股。 2024 年 2 月，公司因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进行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592,727,478 股。 公司股本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修订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订
第五十四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擅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擅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修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修订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结构调整，该条体现在其他条款。其后序号顺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深交所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修订，现为第八十三条。